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4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駕駛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正確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國民身分證字號，另依原告所提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，亦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，然尚非不得補正，就此本院乃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予以補正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7

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